

证券代码：430464

证券简称：方迪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8 月 10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8 月 8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谭建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梁成恒律师，广东深天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林琳律师，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张浩、陈祺、方才千、许俊彬、张辉、叶秋映、吴海玲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广祖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 年 7-9 月，张浩及其团队成员陈祺、方才千、梁指超、许俊彬、张辉、叶秋映、洪亮、吴海玲共计十人（后欧阳辉离职）（简称张浩团队）与深圳市方

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聘请张浩团队从事云产品软件开发工作，并成立研发中心广州办事处。

公司为激励该团队尽快完成开发任务，由公司四名发起股东谭建忠、章印水、李进、韩妮代表公司与该团队核心成员于 2015 年 9 月签订《协议书》，《协议书》约定被告为原告进行云产品开发，在被告完成开发任务后，给予被告相应的公告股份。2015 年被告立项 8 个，在上述立项的基础上又于 2016 年立项 10 个。被告入职后一直未将任何项目所含内容的文档完整交付给原告，故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交付云产品源代码，说明书，测试报告等文件，同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18 年 6 月 29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04 民初 18691-18697 号，作出一审判决：原告认为各被告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完整，其首先要向本院以及鉴定机构展示经原被告双方确认的完整的材料，以供司法审查或物理检测。在原告无法提供完整性材料以供对比时，本院无法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鉴定，也无法认定各被告交付的成果不完整。故判决驳回原告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裁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4 民初 18691-18697 号民事判决书；
2. 判决被上诉人向上诉人交付云产品源代码、说明书、测试报告等文件资料。
3. 判决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赔偿因工作原因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620,000 元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6 月 3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终 18650-18656 号，判决结果如下：

原告在二审中再次提出申请鉴定，要求对张浩团队交给原告关于云产品的 18 张光盘进行质量测试，中院准许，但因广东安证计算机开具的鉴定费用较高，

原告不同意缴纳，因此该鉴定无法进行。而原告另外申请的测评中心均不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广东法院司法委托入选专业机构的通知》中的鉴定名册，故而需要与被告达成一致意见才能鉴定。而被告不同意另行委托其它机构鉴定，因此，原告申请的鉴定质量测试无法进行，故中院依法终止鉴定事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聘请专业机构测评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通知书

（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终 18650-18656 号。

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